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聚富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明輝
被　上訴人　三坤車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、108年度台聲字第13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連帶債務人共同被告之一人提起上訴，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第二審法院審理時，程序上應先將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處理，惟日後判決結果若係上訴駁回，則因其上訴非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判決書當事人欄無庸將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列為上訴人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林○○（下稱林○○）為連帶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，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提出抵銷之抗辯，此屬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本院審理期間乃將林○○列為視同上訴人，惟經審理結果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即無民事

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林○○，故於當事人欄未併列林○○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因業務上往來，陸續向伊公司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12萬元，就該債務，上訴人與伊公司協議分36期、每期17萬元、於每月20日清償，上訴人並為清償該債務，由其當時之負責人即林○○以個人名義開立面額各為17萬元之支票共36張、經上訴人背書後交付予伊公司以為清償之用。嗣上開支票尚有最後5紙票載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5年11月20日、12月20日、106年1月20日、2月20日、3月20日之支票（票面金額共85萬元，下稱系爭支票）不獲兌現，經伊公司多次催討，上訴人均置之不理。另系爭款項為借款，與上訴人所稱買車之事無關等情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、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：1.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5萬元，及各依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上訴人、林○○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5萬元，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3.如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其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；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公司前固曾為清償債務，由林○○開立面額各為17萬元支票共36張、經伊公司背書後交付予被上訴人，尚餘系爭5紙支票不獲兌現，惟伊公司前向被上訴人買車，至105年10月31日時，尚積欠被上訴人5台車之車款（36期，

連同利息每期459,000元，總計16,524,000元），而伊公司已返還被上訴人5輛車（車號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），兩造尚未核算車輛價款，伊公司自得以該5輛車之價款抵銷伊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1600多萬元之車款債務及抵銷本件85萬元之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，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下（見本院卷第76頁至第77頁）：

(一)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上訴人為清償債務，由林○○開立面額各為17萬元之支票共36張，經上訴人背書後交付予被上訴人收執，尚餘票期分別為105年11月20日、105年12月20日、106年1月20日、106年2月20日、106年3月20日之支票5紙（即系爭支票）不獲兌現。

2.上訴人尚有借款85萬元未清償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5年11月20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，每月20日清償17萬元。

(二)兩造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85萬元借款本息、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、林○○連帶給付85萬元票款本息，有無理由？上訴人主張以返還之車輛主張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

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間有系爭借款關係存在，上訴人尚有借款85萬元未清償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5年11月20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，每月20日清償17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匯款回條聯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應堪認定。上訴人既未依約如期清償系爭借款，自應從該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故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借款85萬元，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再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為清償借款，由林○○開立面額各為17萬元之支票共36張，經上訴人背書後交付予被上訴人收執，尚餘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後未獲兌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至29頁），上訴人既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自應與發票人林○○就系爭支票票款負連帶給付責任。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林○○連帶給付票款85萬元，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按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，負同一給付之債務，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，均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。而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，以單一目的，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，並因其中依債務之履行，而他債務一同歸消滅；即債務人基於不同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等行為，對債權人發生債之消滅效力者，債權人就該部分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

833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之借款債務，與上訴人及林○○之票據債務，目的均在於給付被上訴人有關系爭借款之債務，已如前述，具有同一給付目的，則其中一債務之履行，他債務就該部分履行之範圍，因債之目的已達同歸消滅，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。故被上訴人主張如上訴人或林○○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其餘他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上訴人雖主張以返還之車輛價款抵銷上開債務，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款項為借款，與上訴人所稱買車之事無關等語置辯。惟按債務之抵銷應以二人互負之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者，始得為之。且債務之抵銷，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，他方尚無得主張抵銷之可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固陳稱：上訴人前向伊公司購車，尚積欠車款未付，因而返還車輛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惟上訴人自陳兩造尚未核算車輛價款，亦未舉證證明其返還車輛後，對被上訴人尚有何債權存在，難認兩造互負債務而具有抵銷之適狀。故上訴人所為上開抵銷抗辯，委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85萬元，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、林○○連帶給付85萬元，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，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其餘他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